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0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維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3196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貳點參參參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於民國113年3月31日，查獲被告張維洲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於113年7月23日以113年度偵字第319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不起訴案經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2.3333公克，113年度安保字第703號）經送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在卷可稽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被告前於113年3月30日16時許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，嗣因被告於113年4月8日死亡，業經臺中地檢署

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19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
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
經本院核閱無訛。

(二)、本案為警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113年度安保字第703號
扣押物品清單）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結果，檢
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送驗淨重2.3513公克，
驗餘淨重2.3333公克）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
17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315號鑑驗書（113年度偵字第31969
號卷第61頁）附卷可參，足見該扣案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無訛，除於
鑑驗時已用罄滅失不再諭知沒收銷燬之部分外，其餘部分皆
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
之；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粉末之包裝袋1只，因現今所
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
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
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2條第2項、第11條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振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